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66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 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5〕2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8.1579 公顷（耕地 0.7274 公顷）、未利用地 0.1595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2012 公顷，共计 18.5186 公顷（其中耕地 0.7274 公顷），作为“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建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5日印发



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727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
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旱地		
三门峡市总计	18.5186	18.1579	0.7274	0.7274	0.2012	0.1595
陕州区共计	18.5186	18.1579	0.7274	0.7274	0.2012	0.1595
王家后乡合计	18.5186	18.1579	0.7274	0.7274	0.2012	0.1595
赵里河村	2.1474	2.1258	0.2338	0.2338		0.0216
东庄村	2.2758	2.2758				
朝阳村	4.1768	4.0783				0.0985
崖底村	2.1884	2.1821			0.0063	
刘家山村	7.0601	6.8258	0.4936	0.4936	0.1949	0.0394
上庄村	0.6701	0.6701				
集体土地						